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33號

聲請人 大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黃瑞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得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